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導言：

• 若所立的「宗支」同時犯有：

✓ 「所別不極成」及

✓ 「能別不極成」

兩宗過的，說名犯「俱不極成」過；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導言：

- 也就是所立「宗支」的：
 - ✓ 「前陳主語」及
 - ✓ 「後陳謂語」都得不到共許極成，都未能符合「宗依」要有：
 - ✓ 「極成有法」、
 - ✓ 「極成能別」的基本條件。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6) 能別不極成：

導言：

- 「宗支」的構成如下：

	宗體 — 必須「違他順自」	
從位置講：	宗的 <u>前陳</u> (主語)	宗的 <u>後陳</u> (謂語)
從組件講：	前「宗依」	後「宗依」
從共許講：	必須「極成 <u>有法</u> 」	必須「極成 <u>能別</u> 」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入論》：「**俱**不極成者，

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

『**我**為和合因緣』。」

(按：彼執以「**我**」為助緣，

故「**我**(實)能與覺、樂、苦、欲、瞋、
勤勇、法、非法等諸德和合」。

宗：**神我**「可作為與覺、樂等和合之助
緣」。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3) 自教相違：

背景：

		勝宗十句	常、無常分別
第一句	實	地、水、火、風	通常、無常
		空、時、方、 我 、意	常
第二句	德	色、味、觸、數、量、別性、	通常、無常
		合、重性、液性、潤、	
	覺 、 樂 、 苦 、 欲 、 瞋 、 勤勇 、	無常	
	法 、 非法 、行、離、彼性、 此性、聲、香		
業	取、捨、屈、伸、行	無常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3) 自教相違：

背景：

第六句

勝宗十句		常、無常分別
同		常
異		常
和合		常
有能		常
無能		常
俱分		常
無說	未生無	無常
	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	常
	不會無	通常、無常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分析：

• 其中，

✓ 「前陳主語」的我是「^{第一句}實句」中的「實我」，
是佛家所不許的。

✓ 「後陳謂語」是「為樂等和合(之)因緣」，也
是佛家所不許的。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分析：

- 因為勝論主張「^{第六句}和合」能使：
 - ✓ 覺、樂、苦、欲、嗔、勤勇、行、法、非法等九種德(心理現象作「實」的屬性)
- 與^{第二句}「^{第一句}實」中的「實我」和合不離，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分析：

- 但此「^{第六句}和合」必須依藉「我」為條件，然後可以發揮和合的作用令：
 - ✓ 彼「九德」與
 - ✓ 「實我」結合，故「實我」就成為和合起用的「因緣」（條件）。

- 此等理論佛家是不接受的。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分析：

- 不接受不要緊(因為「宗支」是「違他順自」的)，問題在兩個「宗依」：
 - ✓ 「實我」與
 - ✓ 「為樂等和合因緣」佛家都不許有，
- 此宗對佛家不能判斷為真為偽，失去悟他意義，所以便犯了「俱不極成」過。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8) 俱不極成：

分析：

- 今試舉一較易理解的例子，
如基督徒對佛家立「上帝是造物主」宗。
- 佛弟子：
 - ✓ 既不認許有「上帝」的存在，
 - ✓ 亦不許有「造物主」的存在，
 - 「能別」、「所別」都得不到共許極成，
- 所以〔立宗者〕犯了「俱不極成」的過失，
但如加簡別，過失是可以避免的。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9) 相符極成：

導言：

- 以上 (6、7、8) 三過，
都是依「宗依必須共許極成」這原則制訂的。
- 至於今要討論的「相符極成」宗過，
就是依「宗體必須違他順自」而制訂的。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9) 相符極成：

《入論》：「相符極成者，
如說『聲是所聞』。」

宗：聲是所聞。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9) 相符極成：

分析：

- 於此「宗依」，
「聲」與「所聞」立敵共許，全無過謬。
- 合成「宗體」，
除了對方是失聰者外，立敵亦同許「聲是
所聞」，順自順他，
 - ✓ 既無論辯的需要，
 - ✓ 亦無啟發敵智功能，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9) 相符極成：

分析：

- 如文軌《莊嚴疏》卷二所說：
「夫論之興，為摧邪義，擬破異宗。」

(今)聲之所聞，

主賓咸許，所見既一，豈藉言成？

故此立宗有符合過(相符極成過)。」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釋結：

《入論》：

「如是（宗支）多言，
— （由於）『遣（離進入以探究）諸法
自相（之）門（徑）』故、
— 不容成故、
—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共有九種）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入論》：「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

謂：

(1) 現量相違、

(2) 比量相違、

(3) 自教相違、

(4) 世間相違、

(5) 自語相違、

(6) 能別不極成、

(7) 所別不極成、

(8) 俱 不極成、

(9) 相符 極成。 」義順過

陳那在《正理門論》列出

闕依過

商羯羅主在《因明正理論》加上

(V) 為他比量

- (一) 為他比量的體性與差別
- (二) 宗支的構成
- (三) 因支的構成
- (四) 明九句因
- (五) 喻的結構
- (六) 三支比量與三段論式的關係
- (七) 似宗
- (八) 似因
- (九) 似喻

(V) 為他比量

- (一) 為他比量的體性與差別
- (二) 宗支的構成
- (三) 因支的構成
- (四) 明九句因
- (五) 喻的結構
- (六) 三支比量與三段論式的關係
- (七) 似宗
- (八) 似因
- (九) 似喻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 「似因」是與「正因」相對而言。
- 「因」的作用：
(自然包括「同法喻」和「異法喻」，
所謂「二喻即因」故)，在：
 - ✓ 支持「宗支」，
 - ✓ 證成「宗支」，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 「似因」是與「正因」相對而言。
- 「因」的作用：
(自然包括「同法喻」和「異法喻」，
所謂「二喻即因」故)，
 - ✓ 使「宗支」的主張能啟迪敵者、證者
的正智，所以：
 - 「因、喻」名為「能立」，
 - 「宗支」名為「所立」。

(按：此依「三支結構」的內在關係而言)。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從正面看——「正因」

- 怎樣的「因」才能成「正因」，能發揮證成「宗支」的作用呢？

於上文「能立、辨因」處已舉出了三個法則，那就是：

- ✓ 「遍是宗法性」、
- ✓ 「同品定有性」及
- ✓ 「異品遍無性」等
「因之三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從反面看——「似因」

• 如果不能符合此「三相」中的：

- ✓ 任何一相，
- ✓ 乃至二相，
- ✓ 乃至全部三相，

都不能成為「正因」，只成為犯有過失的因(即犯了「因過」)，說名「似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 「似因」共有三大類，名為
 - ✓ 「不成因」、
 - ✓ 「不定因」及
 - ✓ 「相違因」，

都是有違「因相」所構成，表列如下：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亦即「似因」與因三相的關係：

- 似因 {
- I 不成因——有違因的第一相。
 - II 不定因——只違因的第二相或
只違因的第三相。
 - III 相違因——兼違因的第二、三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不成因」

- 「不成因」是由於違背了「遍是宗法性」那「因第一相」所構成的「似因」。
- 為什麼叫它做「不成」呢？
 - ✓ 窺基《大疏》說言：
「能立之因，不能成宗（或本非因，不成因義），故名「不成」。」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不成因」

- 「不成因」是由於違背了「遍是宗法性」那「因第一相」所構成的「似因」。
- 為什麼叫它做「不成」呢？
 - ✓ 那麼，「不成」就是：
 - 不能支持「宗支」，因為「因」與「宗的有法(前陳主語)」缺乏適當的聯繫，
 - 以致不能證成「宗支」的意思。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不成因」

✓ 例如，

- 立、敵雙方或單方對「因」是否「遍是宗法」得不到共許，或
- 出於猶豫及其他原因(如「宗支」有「所別不極成」等)，使「因」不成因義，

如是等等情況(此等情況皆構成有違「因第一相」者)，便構成「不成因」，不能成宗。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I、「不定因」

- 「不定因」是：
 - ✓ 僅違「同品定有性」或
 - ✓ 僅違「異品遍無性」

那「因第二或第三相」而構成的。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I、「不定因」

- 犯有「不定」過之因，
 - ✓ 或可證成所立的「宗支」，
 - ✓ 或可證成與所立相違的「宗支」，
- 而無法獲得準確的決定，故名「不定」。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II、「相違因」

- 「相違因」就是由於兼違：
 - ✓ 「同品定有性」及
 - ✓ 「異品遍無性」

那「因第二、三相」而構成的。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III、「相違因」

- 犯有「相違」過失的因，
 - ✓ 非但不能證成所立的「宗支」，
 - ✓ 反而決定證成與所立相違(相反)的「宗支」，

所以名為「相違」。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亦即「似因」與因三相的關係：

- 似因 {
- I 不成因 — 有違因的第一相。
 - II 不定因 — 只違因的第二相或
只違因的第三相。
 - III 相違因 — 兼違因的第二、三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

- 「不成」有四：
 - (1) 兩俱不成；
 - (2) 隨一不成；
 - (3) 猶豫不成；
 - (4) 所依不成。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1) 兩俱不成

導言：

- 若能立因，立、敵雙方都認為它：
 - ✓ 與「宗支」的前陳主語毫無關係，
 - ✓ 不能與「宗支」的前陳主語構成一個彼此都能共許的判斷，

引致因不能(證)成宗，此因便犯「兩俱不成」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1) 兩俱不成

導言：

- 若能立因，立、敵雙方都認為它：
 - ✓ 與「宗支」的前陳主語毫無關係，
 - ✓ 不能與「宗支」的前陳主語構成一個彼此都能共許的判斷，

引致因不能(證)成宗，此因便犯「兩俱不成」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1) 兩俱不成

《入論》：「如成立『聲為無常』等，
若言『是眼所見性故』，
兩俱不成。」

宗：聲是無常，

因：是眼所見性故。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1) 兩俱不成

分析：

宗：聲是無常，

因：(聲)是眼所見性故。

✓ 「眼所見」因，不能成為「聲」的
「法」，即：

— 立者 不能認可「聲是眼所見」，

— 敵者也不能認可「聲是眼所見」，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1) 兩俱不成

分析：

宗：聲是無常，

因：(聲)是眼所見性故。

- ✓ 故立、敵兩方都不能同意「眼所見」因，對「聲為無常」宗，符合「遍是宗法」的條件，
- ✓ 所以此因便犯了「兩俱不成」過，成為「似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導言：

- 「因支」必須「遍是宗法」，符合「因第一相」。
- 因遍是宗法，立、敵雙方都須共許，若有一方不同意能立「因」遍是宗法，便犯了「隨一不成」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導言：

- 「**隨一**」者，指立、敵任隨一方之意；
- 「不成」同前，指不能極成共許彼「因」
遍是宗法

(即「宗的前陳主語」未能與「因」構成合理共許的判斷命題)。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入論》：「『所作性故』，對聲顯論，
隨一不成。」

宗：聲是無常，
因：所作性故。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分析：

- 勝論師對聲顯論者立：

宗：聲是無常，

因：(聲)所作性故。

✓ 對勝論師言，「聲是所作」，

彼是認許的；但

✓ 對聲顯論者言，「聲是所作」，

彼不認許，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分析：

- 勝論師對聲顯論者立：

宗：聲是無常，

因：(聲)所作性故。

- ✓ 因為聲顯論認為聲：

—是本有的，

—隨緣所顯而已，故非所作。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分析：

- 勝論師對聲顯論者立：

宗：聲是無常，

因：(聲)所作性故。

✓ 如是「所作性」因：

——一方 (勝論師) 認為在「聲」上遍
是宗法，

——另一方 (聲顯論) 則不同意，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2) 隨一不成

分析：

• 勝論師對聲顯論者立：

宗：聲是無常，

因：(聲)所作性故。

✓ 如是此因，由於不能達成證成「宗支」的任務，屬「隨一不成」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導言：

- 「因」以成「宗」。
- 若「因」是猶豫不定，
則便不能肯定它是否確具「遍是宗法性」
的「因第一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導言：

- 能否成「宗」，大有疑問，如何可以開悟敵者正智？
- 故說此猶豫不定之因，為「猶豫不成」的「似因」，如論文所說：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入論》：「於霧等性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和合火有』而有所
說，猶豫不成。」

宗：彼處有「(事)火」，(大種和合的
火)

因：似有煙故。

(是煙、是霧、是塵、是雲，
尚在猶豫，不能決定)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意思是說：
 - ✓ 放眼遠處，見有似霧似煙者升起，
 - ✓ 但是煙是霧還在疑惑，猶豫不定時，
遽成比量：

宗：彼處有火（此指大種和合所成的「事
火」），

因：似有煙故。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所謂「似有煙」者，是不定之詞，
 - ✓ 是煙、
 - ✓ 是霧、
 - ✓ 是雲、
 - ✓ 是塵，還未決定，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彼處有煙」尚在猶豫(疑惑)，

故「似有煙」因，有「猶豫不成」過，

不能證「宗」，是「似因」攝。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此「猶豫不成」共有六句：

	自	他
(1)兩俱全分猶豫		
(2)兩俱一分猶豫		
(3)他隨一全分猶豫，非自		
(4)自隨一全分猶豫，非他		
(5)他隨一一分猶豫，非自		
(6)自隨一一分猶豫，非他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非猶豫
○	全分猶豫
◎	一分猶豫

	自	他
	●	●
(3)他隨一全分猶豫，非自	●	○
(5)他隨一一分猶豫，非自	●	◎
(4)自隨一全分猶豫，非他	○	●
(1)兩俱全分猶豫	○	○
(4)自隨一全分猶豫，非他 (5)他隨一一分猶豫，非自	○	◎
(6)自隨一一分猶豫，非他	◎	●
(6)自隨一一分猶豫，非他 (3)他隨一全分猶豫，非自	◎	○
(2)兩俱一分猶豫	◎	◎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此「**猶豫不成**」共有六句：

●	非猶豫
○	全分猶豫
◎	一分猶豫

	自	他
(1) 兩俱全分猶豫	○	○
(2) 兩俱一分猶豫	◎	◎
(3) 他隨一全分猶豫，非自	●	○
	◎	○
(4) 自隨一全分猶豫，非他	○	●
	○	◎
(5) 他隨一一分猶豫，非自	●	◎
	○	◎
(6) 自隨一一分猶豫，非他	◎	●
	◎	○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3) 猶豫不成

分析：

- 此六句中，可有全分、一分、兩俱、隨一等差別，但都是有體法，若是無體，只是概念，不存在猶豫問題。
- 〔六〕句中「兩俱全分猶豫不成」，例如論中所舉，其餘五句，實例不難，不必細表。
- 惟上所言六句，都是過失，不能悟他，故俱「似因」所攝。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4) 所依不成

導言：

- 「因」的第一相是「遍是宗法性」，即是說：

- ✓ 「因」必須是「宗之有法」(前陳主語)的屬性，屬性必依於事物之上，故「因」為「能依」，

- ✓ 「宗之有法(前陳主語，亦名『所別』)」名為「所依」，為「因」所依附故。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4) **所依不成**

導言：

- 假若所立「宗支」，犯有「所別不極成」過，即「宗之前陳主語」不得共許，

能依的「因」便失去了「**所依**」，此「因」作何物的屬性，頓成疑問；

- 故知任何「因支」，對犯「所別不成」宗，都自然犯了「**所依不成**」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4) 所依不成

《入論》：「『虛空實有，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所依不成。」

宗：虛空實有，

因：德所依故。

(按：凡犯「所別不極成」宗過，
必犯「所依不成」因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4) 所依不成

分析：

- 此中的「虛空」是勝論「六句義」中「實句」所攝九種實之一。
- 敵論者經量部：
 - ✓ 根本不許有實句的「虛空」，
 - ✓ 只許一切皆無的虛空，所以稱為「無空論者」。

(七) 似宗 (paksa-ābhāsā)

(3) 自教相違：

背景：

		勝宗十句	常、無常分別
第一句	實	地、水、火、風	通常、無常
		空、時、方、我、意	常
第二句	德	色、味、觸、數、量、別性、	通常、無常
		合、重性、液性、潤、	
	業	覺、樂、苦、欲、瞋、勤勇、	無常
		法、非法、行、離、彼性、 此性、聲、香	
	業	取、捨、屈、伸、行	無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不成因」：(4) 所依不成

分析：

- 如是「宗之前陳(主語)」已不共許(犯「所別不極成」宗過)，

「因」無「所依」，

所以也犯「所依不成」因過。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亦即「似因」與因三相的關係：

- 似因 {
- I 不成因 — 有違因的第一相。
 - II 不定因 — 只違因的第二相或
只違因的第三相。
 - III 相違因 — 兼違因的第二、三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概述：

亦即「似因」與因三相的關係：

- 似因 {
- I 不成因 — 有違因的第一相。
 - II 不定因 — 只違因的第二相或
只違因的第三相。
 - III 相違因 — 兼違因的第二、三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

概述：

- 「不定因」中，共分六種，表列名稱如下：

不定	(1) 共不定	(第一句)
	(2) 不共不定	(第五句)
	(3) 同品一分轉	• 異品遍轉 (第七句)
	(4) 異品一分轉	• 同品遍轉 (第三句)
	(5) 俱品一分轉	(第九句)
	(6) 相違決定	(九句因以外別立)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

概述：

- 「不定因」中，共分六種，表列名稱如下：

不定	(1) 共不定	(第一句)
	(2) 不共不定	(第五句)
	(3) 同品一分轉	• 異品遍轉 (第七句)
	(4) 異品一分轉	• 同品遍轉 (第三句)
	(5) 俱品一分轉	(第九句)
	(6) 相違決定	(九句因以外別立)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

《正理門論云》：「於同有及二，在異無是因，翻此名相違，所餘皆不定」

同品 \ 異品	異品		
	異品全有	異品全無 (非有)	異品俱有 (有、非有)
同品全有	第一句 (不定因)	第二句 (正因)	第三句 (不定因)
同品全無 (非有)	第四句 (相違因)	第五句 (不定因)	第六句 (相違因)
同品俱有 (有、非有)	第七句 (不定因)	第八句 (正因)	第九句 (不定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

概述：

- 如前所說「正因」必須符合「因之三相」。
 - I. 有違「遍是宗法性」的是「不成因」；
(有四種)
 - II. 僅違「同品定有性」或
僅違「異品遍無性」的是「不定因」；
(有六種)
 - III. 兼違後二相的是「相違因」。
(有四種)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

概述：

- 由此可知，
 - ✓ 「不定」與
 - ✓ 「相違」跟「因之後二相」的關係最為密切。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入論》：「此中『共(不定)』者，
如言：『聲常，所量性故』。

✓ 『常』、『無常』(彼同品及異)品，
皆共(有)此因，是故不定。

➤ 為如『瓶等(是)所量性故，
聲是無常』，

➤ 為如『(虛)空等(是)所量性故，
聲是其常』？」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宗：聲(S)常(P)。 (如聲生論對佛家立)

因：所量性(M)故。 (能被認知故)

[同品：虛空(x)遍有「所量性」因；

異品：瓶、盆(y)亦 遍有此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在「九句因」中，「**共不定**」屬「第一句」，
即「同品有・異品有」。
- 如有聲論者對佛弟子立：
宗：**聲常**。
因：**所量性故**。
喻：同品如空，異品如瓶。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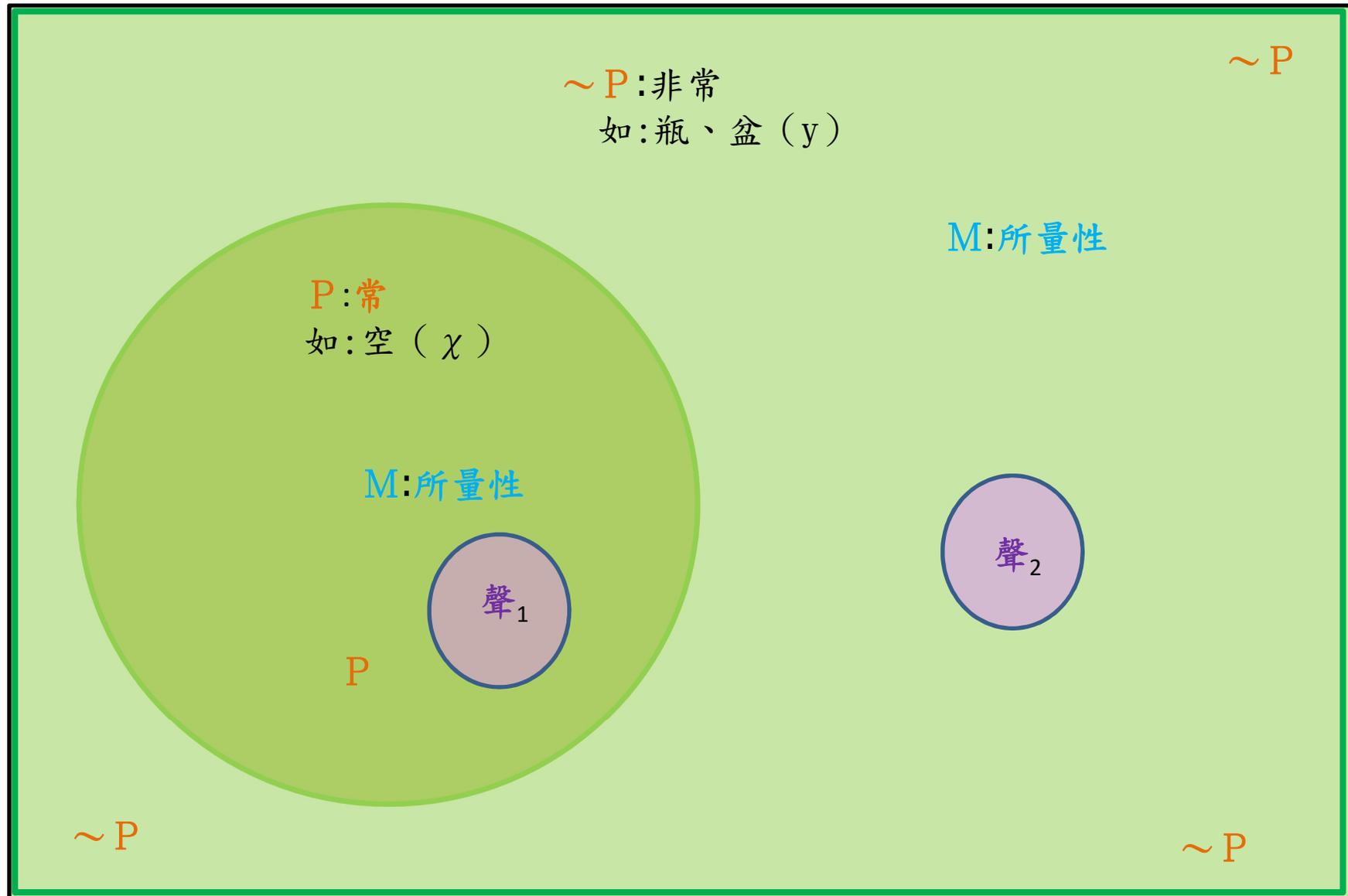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具「常」屬性的「同品」，
如「虛空」等，遍有「所量性」因；
- 具「非常」屬性的「異品」，
如「瓶、盆」等，亦遍有此因，

如下圖所示：

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此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如是「同品」(如「虛空」)；與
「異品」(如「瓶、盆」)皆遍有此因。
- 由此「**所量**」因法 (**M**) 的外延比
「**常**」宗法 (**P**) 的外延還要寬廣

(見上圖)。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以寬因而成狹宗，
「**所量**」具「**常**」與「無常」兩種特性，
故「**聲**」雖是「**所量性**」，但可推出兩種
情況，

—如是「**聲₁**」則「**聲是常**」，

—如是「**聲₂**」則「**聲無常**」，

故成「不定」。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以「**所量性**」為因，

——「同品」、

——「異品」

皆（**共**）遍有故，使「宗支」不能決定，

故「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成為「**共不定**」的「似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此「**共不定**」，若加言簡，過失可以避免。
- 如聲論師對勝論者立：
 - 宗：**聲常**。
 - 因：**「耳心、心所」所量性故**。
 - 喻：猶如聲性。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所量性**」本是寬因(比「**常**」為寬)，

• 但加上「**耳心、心所**」來加簡別，
頓時變成：

「**耳識及其相應心所的認知物件**」，

其外延顯得比「**常**」此宗法為狹。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聲性」為「同品」，於因定有，
「瓶、盆」「異品」，於因遍無，非耳識
認知物件故。
- 「因後二相」具足，
加上「遍是宗法」無誤，
故此簡別因，由聲論對勝論立，便無「不
定」過，成為正因。

(八) 似因 (hetu-ābhāsa)

II、「不定因」：(1) 共不定

分析：

- 若對佛家，仍是不定因，
以佛家不許「聲性」為同品故。